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文件

绥农水字〔2023〕28号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关于印发《2023年绥宁县健全植保体系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局机关相关股室、局直相关单位：

现将《2023年绥宁县健全植保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3年4月19日



2023 年绥宁县健全植保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科学有效防控农作物病虫害灾害，实现保产增收、减损增效，推进化学农药减量，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湖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2〕108 号），绥宁县委办公室《绥宁县 2023 年切实抓好粮食、油料生产工作的通知》（绥办字〔2023〕20 号）相关规定，持续推进植保体系建设，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和村级植保员，确保病虫害防控责有人负、活有人干、事有人管。确保全面完成我县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现特做出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虫口夺粮”促丰收为目标，以农业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水稻和玉米一、二类重大病虫害防控为重点，早谋划早部署，加密监测预警、强化统防统治、推进绿色防控、及时应急处置，坚决遏制重大病虫害暴发危害，切实增加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覆盖率。牢牢守住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不大面积暴发成灾、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传播蔓延两条底线。加强水稻“两迁”害虫、二化螟、稻瘟病等病虫害监测与防控，密切关注玉米草地贪夜蛾发生发展动态，确保完成下列目标任务：

（一）重大病虫害防治处置率达到 90%以上，总体防治效果达到 85%以上，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主要粮食作物统防

统治面积达到 13 万亩以上，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5%以上。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49%以上。

（二）健全县、乡、村植保体系。

（三）高效植保无人机数量比上年增长 10%以上，无人机施药面积比上年增长 10%以上。

（四）农药减量增效，全年农药使用总量在上年的基础上下降 1.1%以上。

（五）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60%以上。

二、工作内容

（一）工作任务

1. 强化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加强基层植物疫病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健全监测预警体系，提升检测和诊断能力，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应对。

2. 强化重大农作物植物疫病防控指导。指导生产者采取“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植保方针，有效防控农作物重大疫病。组织开展植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等工作，推进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绿色防控。

3. 强化植物检疫监管。依法落实产地检疫、调运监管、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等制度。继续落实乡村兼职检疫员制度，形成完整的植物检疫网络。

4.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减少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推进县、乡、村、农药经营者四级回收体系建设，形成上下

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工作措施

1. 乡镇应按照规定责定岗定人要求，足额配齐配强植物防疫专业人员。每个乡镇明确植保专干 1-2 名。继续落实乡村兼职检疫员制度，每个种业公司必须配备兼职检疫员，形成完整的植物检疫网络。

2. 加强基层植物疫病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健全监测预警体系，设置 10 个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点。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在红岩、李熙桥、唐家坊、瓦屋、金屋、武阳、关峡、长铺乡、寨市、乐安铺、河口 10 个乡镇设置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点，每个点聘请一名兼职植保员。预测预警点主要负责：在 4-9 月每周田间调查一次二化螟、稻纵卷叶螟、纹枯病、稻瘟病、草地贪夜蛾等主要病虫害发生情况，每周五通过微信上报数据给县植保植检站；在重大病虫害发生时及时预警，推进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绿色防控。乡村兼职植保员应具备以下条件：20-60 岁常年在家、初中以上文化、身体健康、热心公益、具有一定植保经验与基础知识的人员。由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与乡村兼职植保员一年一次签订劳务协议书。

3. 继续加强虫情测报灯监测。确保位于唐家坊镇唐家坊村、红岩镇上匡村共 2 个虫情测报灯正常运行。继续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虫情测报灯监测工作，每个监测点工作人员 1 名，工作人员分别是刘季香、匡美玲。由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与监测人员签订

一年一次劳务协议书。在红岩镇上匡村将新购置的虫情测报灯安装使用。

（三）强化业务培训与宣传。提升专业能力，强化乡镇植保专干及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统防统治合作社等业务培训。通过设置宣传标语、展板、信息提示屏、发放宣传资料、培训班、村村通广播等多种方式，在 4-8 月期间开展业务宣传培训场次 12 次以上，培训人员 4000 人次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健全植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李彬任组长，总农艺师杨显良任副组长，范思思、陈桂莲、贺喜荣、向秋桂、龙章腾、杨文平等为成员，加强对全县健全植保体系建设工作指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加强资金保障。从植保体系保障资金中安排资金 10 万元，保障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任务。

（三）强化物质保障。利用现有库存农药械等重点物化补助给承担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处置任务的农业生产者，包括种粮大户、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及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等（具体发放方案见附件 4）。

（四）加强日常监督。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要适时组织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